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五章 电力供应业”履行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一般术语：		
公司、宝新能源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	指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宝丽华电力	指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丰电力	指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投资	指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售电	指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新租赁	指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上海绘峰	指	上海绘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新余华邦	指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金基金	指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百合网	指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公司	指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梅县荷树园电厂
梅县荷树园电厂	指	由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梅县荷树园电厂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电力经营资产，共有 6 台煤矸石-劣质煤资源综合利用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147 万千瓦
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湖镇甲湖湾的电力经营资产，下辖陆丰甲湖湾电厂、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
陆丰甲湖湾电厂	指	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火电电力经营资产，规划建设 8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指	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方式的发电机组。循环流化床燃烧是指利用气、固两相流化床工艺，在物料平均粒径的终端流速的条件下实现流化床状态并经过分离器将大部分逸出的物料重返床内形成循环的一种燃用固体燃料的燃烧方式。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指	采用超超临界燃烧技术的发电机组。超超临界燃烧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发电技术，通过提高蒸汽参数及其它先进工艺，有效提升热效益，降低煤耗和污染物水平。
供电标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1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实际生产的电能总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发电机组）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机组利用小时数	指	将发电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电学单位，1兆瓦=1,000,000瓦
kWh	指	千瓦时，计量用电的单位，常简称为“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宝新能源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LIHUA NEW ENERGY STOCK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卓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萍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51478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http://www.baolihu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bxnygd@sin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本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

七、注册变更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4414006179309884

2、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 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范围：设计、开

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2) 2000年11月15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3) 2004年2月2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装、皮革制品、鞋，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4) 2004年6月4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投资建设火力发电项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计算机软件业，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承接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5) 200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6) 2007年1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

(7) 2008年12月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8) 2013年7月9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

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

(10) 2017年6月7日，公司变更注册登记，营业范围变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无变更。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轩菲、邢博晖

九、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元/股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415,000,196.83	9,410,648,533.02	0.05%	7,159,672,2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70,004.38	824,373,483.76	-77.78%	1,817,862,10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67,027.49	801,994,384.02	-88.77%	1,696,968,8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0,313.15	1,434,788,266.70	-16.65%	3,517,729,7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7.55%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17.89%
每股收益	0.08	0.38	-78.95%	0.84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096,307,212.46	19,678,074,234.63	2.13%	19,301,617,0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8,111,923.98	11,172,620,499.61	1.03%	10,898,365,809.58

十、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5,923,314.93	1,551,780,822.97	3,182,946,830.89	2,464,349,2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171.21	5,321,615.63	181,145,094.53	-7,046,8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42,921.58	5,910,627.80	204,883,994.78	-155,370,5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51,223.37	-682,250,407.94	1,265,759,248.65	170,480,249.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78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44,136.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35,733.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2,78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67,94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额的损益项目	1,369,399.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267,81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93,102,976.8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2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0%、0.8%、6.0%和2.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

2022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2月，全国多次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少数省份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平衡偏紧。7、8月，我国出现了近几十年来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极端高温少雨天气，叠加经济恢复增长，拉动用电负荷快速增长。

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同比降低125小时。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0.8%，同比提高15.4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4140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2年1-12月份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简况》）

2、公司所处区域为广东省

截至2022年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1.71亿千瓦，同比增长7.9%；全省发受电量合计761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2022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78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05%。广东省最高统调负荷1.42亿千瓦，同比增长4.9%。

2022年，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5308.9亿千瓦时（含市场直接交易2985.7亿千瓦时、电网代购2323.2亿千瓦时），广东电力市场顺利实施现货全年连续不间断运行，全年常态化开展中长期、现货、绿电和需求响应等多层次市场交易。截至2022年底，共有51025家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目录，同比增长39.57%。（以上内容及数据来自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广东电力市场2022年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
------	----------	------	--------	----------	---------------	------------

						发展状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1、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2、电力市场化规模进一步扩大。	是
金融投资	-		-			是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全社会用电量稳中有增，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时段受高温少雨天气及来水减少影响，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同时，受全国性煤炭紧缺、电煤价格高位运行等影响，电厂经营成本持续高企、现金流情况趋紧，火电企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政治站位，积极应对挑战，发扬奋斗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决策部署，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紧抓新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立足发展，高效精简，全面提升内部机制，进一步打造可持续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向内要效益、向外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超常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1、狠抓运营，稳中求进，新能源电力积蓄新动能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电力保供形势严峻，公司始终秉承稳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坚定政治站位，勇担使命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保供电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在行业承压的大环境下，公司迎难而上，发挥主人翁精神，以企为家、自觉担当，深挖潜力、降本增效，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千方百计稳生产、降费用、促增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于2022年11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并获批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5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已签署，贷款总金额为62.4亿元，贷款期限20年，充分保障了建设需要（详见公司2022-025、044、051号，2023-003、007号公告）。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是公

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谱写新篇章的重大举措，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规模效益，筑牢公司发展的根基底线，从而通过高效能运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可持续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

2、多措并举，稳中向好，新金融投资贡献新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类资产情况，制订不同策略，多措并举盘活现有资产，促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力促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协同投资企业发挥优势扩大效益，积极探索寻找符合自身特色的健康发展路径，在行业发展面临困局之时提供了保障性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始终坚持“稳字当头、防控风险、守住底线”，坚定不移坚持“数字化”战略发展方向，全年获得4项发明专利及16项软著授权，荣获“商业银行数据中台建设创新奖”“数字金融最佳普惠创新奖”“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推进融湾战略，开设乡村金融服务站，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打造小额分散的资产业务布局，在结构调整和融湾转型中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截止报告期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302.05亿元，同比增长21.4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同比增长74.91%；净利润1.70亿元，同比增长155.73%；不良贷款率为0.46%，形成了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质量持续稳定、利润再上新台阶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新进展。公司参股投资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进入满产发电首年，来风情况良好，管理管控到位，2022年实现净利润约4.73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坚持沿着“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化”的战略紧抓机遇，不断扩大募资管理规模，牵头推动2022宝安湾国际LP高峰论坛以及香蜜湖国际创投高峰论坛，入选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A类基金管理人，旗下OFC+湾加速获批成为国家级众创空间，2022年实现净利润约3.19亿元；公司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取得良好业绩增长，为公司夯实运营基础、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利润水平做出了积极有效的贡献。

3、突出主业，稳健优选，新形势发展聚焦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趋势与态势，聚焦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更好地凝心聚神、聚焦主业，公司注销了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及近年来未承接新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宝新租赁，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做好能源电力主业重点项目—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建设资金的筹措，争取并获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推动银团贷款协议的协商签署，推动资金成本有序降低，加强资金综合保障。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配合证监会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分批次制订完善管理制度二十七项，

进一步构建了切合实际、规范透明、运转协调、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为新形势下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五、主要经营模式

1、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数量	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数量	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亿千瓦时）	175.47	100%	98.46	56.33%	增加 43.67 个百分点

3、公司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

- (1) 经营模式：基本电力销售、附加增值服务
- (2) 服务内容：购售电、用电维护、节能服务、定制培训

六、主要经营业务

1、公司电力业务经营信息

(1) 火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47	347	0.00%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	0	100.00%	系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于报告期内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所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5.13	184.09	0.5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75.47	174.33	0.65%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59	0.60	-1.67%	
电厂平均用电率	5.22%	5.30%	-0.08%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5335	5305	0.57%	
------------	------	------	-------	--

（2）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8	4.8	0.00%	
新投产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0.51	0.48	6.2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50	0.47	6.38%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69	0.67	2.99%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1042	979	6.44%	

（3）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变化，发挥灵活运营优势，2022 年代理电量 36.4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4.33%，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比重为 20.74%。

报告期内，宝新售电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开展购电业务，未与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开展购电业务。

2、主营业务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415,000,196.83	9,410,648,533.02	0.05%	
营业成本	8,904,473,517.44	7,880,759,045.66	12.99%	
营业利润	158,254,763.83	989,491,058.03	-84.01%	主要系煤价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008,437.79	9,202,650.04	-45.58%	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87,641,611.69	412,470,215.99	-54.51%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减少及主动取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财务费用	163,790,125.41	208,812,819.17	-21.56%	
所得税费用	-16,042,626.05	159,157,381.21	-110.08%	主要系盈利下降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0,313.15	1,434,788,266.70	-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369.64	6,064,453.74	-1804.64%	主要系证券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8,428.86	-972,862,540.98	-120.97%	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043,951.38	467,499,491.63	176.80%	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15,000,196.83	100.00%	9,410,648,533.02	100.00%	0.05%
分行业					
电力及相关业务	9,415,000,196.83	100.00%	9,410,648,533.02	100.00%	0.05%
分产品					
电力	9,152,180,882.91	97.21%	9,244,904,712.51	98.24%	-1.00%
销售原材料	231,844,796.23	2.46%	128,984,955.75	1.37%	79.75%
发电副产品	30,974,517.69	0.33%	36,758,864.76	0.39%	-15.74%
分地区					
广东省	9,222,030,666.09	97.95%	9,281,663,577.27	98.63%	-0.64%
河北省	134,234,319.48	1.43%	128,984,955.75	1.37%	4.07%
山东省	58,735,211.26	0.62%	-	-	10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15,000,196.83	100.00%	9,410,648,533.02	100.00%	0.05%

(2) 营业收入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火电	9,121,843,555.77	96.89%	9,216,957,523.91	97.94%	-1.03%	-
风电	30,337,327.14	0.32%	27,947,188.60	0.30%	8.55%	-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表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及相关业务	9,415,000,196.83	8,904,473,517.44	5.42%	0.05%	12.9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力	9,152,180,882.91	8,724,382,929.39	4.67%	-1.00%	12.40%	减少 11.37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广东省	9,222,030,666.09	8,756,298,504.63	5.05%	-0.64%	12.81%	减少 11.32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15,000,196.83	8,904,473,517.44	5.42%	0.05%	12.99%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主要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变动 30%以上原因说明
电力	生产量	185.64	184.56	0.59%	-
	销售量	175.97	174.79	0.68%	-
	库存量	-	-	-	-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8,904,473,517.44	100.00%	7,880,759,045.66	100.00%	12.99%
分产品						
电力	原材料	7,549,525,691.98	84.78%	6,574,926,622.82	83.43%	14.82%
	折旧	693,037,480.72	7.78%	702,165,683.71	8.91%	-1.30%
	人工	163,320,133.05	1.83%	177,093,461.21	2.25%	-7.78%

	能源	32,757,923.50	0.37%	13,151,273.37	0.17%	149.09%
	制造费用	285,741,700.14	3.21%	294,860,144.44	3.74%	-3.09%
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	180,090,588.05	2.02%	118,561,860.11	1.50%	51.90%

(7) 营业成本分电源种类构成表

单位：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变动较大原因说明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火电	原材料	7,549,525,691.98	84.78%	6,574,926,622.82	83.43%	14.82%	-
	折旧	663,875,554.87	7.46%	673,002,849.49	8.54%	-1.36%	-
	人工	162,096,112.08	1.82%	175,743,737.61	2.23%	-7.77%	-
	能源	32,757,923.50	0.37%	13,151,273.37	0.17%	149.09%	-
	制造费用	278,586,204.36	3.13%	291,579,457.71	3.70%	-4.46%	-
	合计	8,686,841,486.79	97.56%	7,728,403,941.00	98.07%	12.40%	-
风电	折旧	29,161,925.85	0.33%	29,162,834.22	0.37%	0.00%	-
	人工成本	1,224,020.97	0.01%	1,349,723.60	0.02%	-9.31%	-
	能源	-	-	-	-	-	-
	制造费用	7,155,495.78	0.08%	3,280,686.73	0.04%	118.11%	主要系设备修理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合计	37,541,442.60	0.42%	33,793,244.55	0.43%	11.09%	-

(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注销了宝新3号私募投资基金及近年未有承接新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

(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有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10)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9,152,180,882.91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7.21%。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9.91%。前5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0.00%。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额为1,153,928,991.73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15.65%。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2.46%。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00%。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08,437.79	9,202,650.04	-45.58%	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87,641,611.69	412,470,215.99	-54.51%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减少及主动取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财务费用	163,790,125.41	208,812,819.17	-21.56%	-

5、研发投入

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科学发展”的低碳循环经济思路，坚持低碳节能、清洁环保的发展理念，适时适度研发投入，深掘机组节能潜力，提高发电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创新研发对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0元。

6、现金流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分析及同比重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156,083.01	10,463,995,257.64	2.7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215,769.86	9,029,206,990.84	5.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0,313.15	1,434,788,266.70	-16.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07,043.20	2,104,357,932.34	-75.42%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处置投资回流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84,412.84	2,098,293,478.60	-70.42%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369.64	6,064,453.74	-1804.64%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处置投资回流资金减少幅度大于流出的减少幅度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318,287.27	1,282,624,048.81	146.86%	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329,858.41	2,255,486,589.79	31.3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8,428.86	-972,862,540.98	-120.97%	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043,951.38	467,499,491.63	176.80%	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非主营业务对本期公司利润构成影响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5,133,511.85	146.67%	股权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2,271.09	12.06%	-	否
资产减值	-226,331,523.00	-135.42%	-	否
营业外收入	9,246,380.18	5.53%	-	否
营业外支出	373,765.68	0.22%	-	否

八、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33,777,501.55	29.53%	4,779,327,668.37	24.27%	5.26%	-
应收账款	1,112,820,473.26	5.54%	1,228,280,650.88	6.24%	-0.70%	-
存货	521,051,504.25	2.59%	349,267,651.53	1.77%	0.82%	-
长期股权投资	2,500,262,153.69	12.44%	2,534,205,735.64	12.87%	-0.43%	-
固定资产	7,755,651,860.93	38.59%	8,411,499,577.32	42.72%	-4.13%	-
在建工程	473,995,784.60	2.36%	438,803,321.34	2.23%	0.13%	-
使用权资产	37,149,660.22	0.18%	47,517,007.26	0.24%	-0.06%	-
短期借款	2,050,051,846.61	10.20%	1,282,912,912.86	6.52%	3.68%	-
合同负债	-	-	61,922,123.90	0.31%	-0.31%	-
长期借款	4,766,688,661.32	23.72%	4,512,906,000.00	22.92%	0.80%	-
租赁负债	30,942,108.01	0.15%	41,521,195.79	0.21%	-0.06%	-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45,553,110.02	20,162,271.09		365,054,587.28	392,180,933.48	631,945,856.13
2.衍生金融资产				138,115,256.88	144,230,975.88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80,036.69		790,900.25			193,070,936.94
金融资产小计	837,833,146.71	20,162,271.09	790,900.25	503,169,844.16	536,411,909.36	825,016,793.07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837,833,146.71	20,162,271.09	790,900.25	503,169,844.16	536,411,909.36	825,016,793.07
金融负债	408,760.00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25,993.6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97,137,875.52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1,827,380.01	
合计	7,640,691,249.15	-

九、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249,861,953.21	100,000,000.00	149.8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陆丰甲湖	自建	是	火力	111,692,109.05	111,692,109.05	自筹	1.06%	-	-	-	2022-0904	巨潮资

湾电厂3、4号 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发电			资金					讯网 2022-029 号公告
---------------------------------	--	--	----	--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不含衍生品)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62,326,649.50	-47,167,000.00	-			-45,652,000.00	83,62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300425	中建环能	55,615,826.04	-11,576,124.87	-	54,587.28	2,194,324.24	-11,080,516.02	38,567,379.6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2,468,429.58			
合计			117,942,475.54	-58,743,124.87	-	54,587.28	2,194,324.24	-54,264,086.44	122,195,379.60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①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单位: 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	611.57	-	-	705.96	1,317.54	0.00	-
远期结售汇	0.00	-	-	2,952.07	2,952.07	0.00	-
远期结售汇	0.00	-	-	10,153.49	10,153.49	0.00	-
合计	611.57	-	-	13,811.52	14,423.10	0.00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对应的财务核算和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损益金额为2,673,934.18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损益金额为12,682,162.33元,业务实际损益均为盈利,相关业务管理结果符合预期。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实现盈利,未出现意外风险情形,实现了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业务管理结果。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或降低内部控制风险。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 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 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不利波动,造成投资损失。</p> <p>(2) 资金风险: 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p>						

	<p>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p> <p>(3) 内部控制风险：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p> <p>(4) 技术风险：可能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p> <p>(5) 道德风险：可能由相关人员道德问题引发道德风险。</p> <p>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p> <p>(1)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开展套保业务前，公司须将包括但不限于建仓品种、总套保量、拟投入的总保证金、风险控制要求、应对措施等要素形成套保计划；在权力机构授权范围内谨慎实施套保方案。</p> <p>(2) 套保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公司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保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套保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p> <p>(3) 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程序的评价和适时监督，不定期对套保业务进行内部检查；公司董事会定期对现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一致；公司也将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p> <p>(4) 合理设置符合交易需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以期最大程度保障交易的正常开展。</p> <p>(5) 合理设置套保业务的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要求从事套保业务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职业技能；规范其自身行为，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p>
	<h2>2、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h2> <p>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p> <p>(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 交易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p> <p>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p> <p>(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p> <p>(2)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p> <p>(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作为相关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p> <p>(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p>(5)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p>

	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 公司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内控审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为动力煤期货合约,该衍生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公开交易,其公允价值直接按市场价格计算。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8月6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4月1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结合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应急处理、合规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p> <p>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 3、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组织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p>

注：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上表所述衍生品投资金额均指“合约金额”。

②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煤灰渣砖；销售及进出口：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62,872,505.46 元，净资产 2,769,132,363.87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3,166,632.88 元，营业利润 8,349,649.34 元，净利润 2,649,733.70 元。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高效节能清洁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粉煤灰、灰渣、石膏；煤炭批发和进出口；仓储业务；港口专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38,501.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60,244,182.21 元，净资产 3,673,067,382.78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78,666,843.72 元，营业利润 95,879,675.58 元，净利润 133,392,030.51 元。

(3) 广东宝新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9,254,767.09 元，净资产 290,428,872.80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5,249,478.84 元。

(4)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5,271,873.12 元，净资产 562,579,305.43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12,672,835.77 元，净利润 112,669,758.97 元。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	注销	该子公司近年未有承接新业务，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

3、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节“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697,359.62 元，营业利润 387,326,554.67 元，净利润 318,601,614.56 元；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5,630,585.51 元，营业利润 473,402,919.69 元，净利润 473,402,919.69 元；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378,414.07 元，营业利润 183,009,349.03 元，净利润 170,139,190.11 元。

4、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9.59%。变动原因主要为：2022 年公司坚定政治站位，积极应对挑战，坚决贯彻落实保供电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但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影响，公司燃料成本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933.84%。变动原因主要为：宝新投资持有的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无与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

6、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公司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133.83%。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为对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7、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

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核心主业为新能源电力，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中的新能源电力子行业。

(1) 绿色低碳环保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为新时代我国能源电力高质量跃升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电力系统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新发展形势、响应变革要求，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 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增长态势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3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这为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基础支撑，将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同比提高。正常气候情况下，预计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15万亿千瓦时，比2022年增长6%左右（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3年经济形势与电力发展分析预测会）。

(3) 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煤电发挥电力安全保障“压舱石”作用

在“双碳”战略和电力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风电、光伏、核电、水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2.5%左右。但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电力供应压力仍将延续。综合宏观经济发展、能源资源禀赋、燃料供应及气温降水等因素，大容量、高参数、先进节能的煤电机组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重要支撑，其强调节能力更凸显能源保障“压舱石”作用。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指出，2030年前煤电装机和发电量仍将适度增长，并重点围绕送端大型新能源基地、主要负荷中心、电网重要节点等区域统筹优化布局，煤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逐步向清洁低碳化转型，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4) 新时代老区经济凸显发展潜力

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支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及民营企业系列政策明确指出“推动大型项目、重点工程、新兴产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老区安排”“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能源化工基地，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实现资源就地加工转化利用”“有序规划建设支撑性清洁煤电项目、煤运通道和煤炭储备基地，加快建设跨区域输电工程，持续完善电力骨干网架，推动石油、天然气管道和配套项目建设，保障革命老区能源稳定供应”“增加位于贫困老区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支持民营企业在革命老区投资兴业，加快建立健全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公司在新能源电力子行业拥有国家政策优势、行业先发优势、市场优势、经营权价值优势、洁净煤燃烧技术优势及管理团队优势，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大的发展后劲，有望充分享受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利好。

未来，公司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顺应能源发展大趋势，深刻认识能源企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职责使命，把绿色低碳转型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局中考量，进一步抓好高效清洁煤电运营，提升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拓展新能源项目资源，进一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

(1) 公司发展战略：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

(2) 业务发展规划：

①持续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加强梅县荷树园电厂 1470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和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的运营管理，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项目的高效建设，协同加强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的运营管理，加快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 7、8 号 $2 \times 1000\text{MW}$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5-8 号机组扩建工程（ $4 \times 1000\text{MW}$ ）的立项核准申报

工作。

②在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基础上，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关注和探索发展新型金融投资、智慧能源、储能节能、新型能源服务技术等新型战略产业，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3、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3）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4）全力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梅县荷树园电厂 7、8 号 2×1000MW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扩建工程、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5-8 号机组扩建工程（4×1000MW）的立项核准申报工作；

（5）促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证券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

重大在建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自建	7,806,560,000.00	111,692,109.05	1.06%	自筹资金
合计		-	7,806,560,000.00	111,692,109.05	1.06%	-

5、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一：公司地处粤东北山区，业务对外拓展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压力。

对策：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通过整治、革新，推动公司管理科学、进步；进一步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员工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风险二：预计电煤价格仍将维持高位运行，持续给企业经营带来压力。

对策：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加强燃料管理，灵活制订电煤采购策略，积极衔接洽谈长协煤，积极探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等工具和手段，加强煤质监控，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

风险三：公司现有金融资产大部分为股权类投资，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以该项资产出售完毕时的结算为准。虽然该类资产不影响公司的基本面情况，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着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对策：进一步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审慎经营，优化结构，努力做好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发展。

十四、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基本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2.03.02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富达国际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04.22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电话沟通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活动记录表（2022-001）》	
2022.07.08	-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长江证券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2）》	
2022.07.12	-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3）》	
2022.07.26	-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上银基金、东方资管、冲积资产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4）》	
2022.08.29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高益基金、浦银安盛、蓝墨投资、安和投资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5）》	
2022.09.13	-	电话	机构	财通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	

		沟通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6）》	
2022.09.14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7）》	
2022.09.16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美银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8）》	
2022.09.22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9）》	
2022.10.21	公司广州管理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1）》	
2022.11.03	-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英大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国金证券、万和证券、东吴基金、长生人寿、银华基金、富国基金、中海基金、广发基金、长城基金、恒越基金、宝盈基金、鹏华基金、上海聚鸣投资、上海五聚资管、上海沣杨资管、海金投资、圣为投资、台湾群益投信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2）》	
2022.11.11	-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3）》	
2022.11.16	-	电话沟通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建信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4）》	
2022.11.22	-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5）》	
2022.11.24	-	电话沟通	机构	鹏华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6）》	
2022.11.30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寿养老、华宸未来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7）》	
2022.12.02	-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国金证券、招商基金、鹏华基金、融通基金、泰达宏利、嘉实基金、南方基金、中邮、泰康、平安资管、工银瑞信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8）》	
2022.12.05； 2022.12.06	-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证券、申万菱信基金、信达澳亚基金、长城基金、国寿资产、博时基金、华泰柏瑞、广发基金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9）》	
2022.12.07； 2022.12.08	-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养老、华宝基金、国泰基金、银河基金、太平基金、东证资管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20）》	
2022.12.22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华赢基金、润晖资管、华宸未来、聚鸣、博颐、诺安基金、淳厚投资、尚近投资、银河基金、星云投资、中信证券、上海信璞投	公司于巨潮资讯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21）》	

				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兴证自营、 三井住友德思资产、谢诺辰阳、长 城基金、广发自营、交银施罗德、 华泰证券、金鹰基金、东证资管、 华鑫信托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配合作证监会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提升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制订完善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等二十三项制度，进一步巩固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而与控股股东构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 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3)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并依法纳税。

(4) 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的产、供、销运作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7.8157%	2022.05.09	2022.05.1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17 号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5743%	2022.10.10	2022.10.1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36 号公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6502%	2022.12.12	2022.12.13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53 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议临时提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截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锦开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21.04.23至2024.04.23	1,800,000	1,800,000				180	

刘 洮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8.03.26 至 2024.04.23						180	
丁珍珍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18.03.26 至 2024.04.23	430	430				72	
叶 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21.04.23 至 2024.04.23						120	
邹孟红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2.03.25 至 2024.04.23	88,650	88,650				-	是
吕桂香	董事	现任	女	45	2022.10.10 至 2024.04.23						-	是
刘大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03.26 至 2024.04.23						20	
Jonathan Jun Yan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05.13 至 2024.04.23						20	
吴世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21.04.23 至 2024.04.23						20	
胡迪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21.04.23 至 2024.04.23						136	
王华清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6	2021.04.23 至 2024.04.23	100	100				33	
杨 敬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1.04.23 至 2024.04.23						72	
温 惠	原董事	离任	女	50	2018.03.26 至 2022.10.10						-	是
合计	-	-	-	-	-	1,889,180	1,889,180		-	-	85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满任期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温惠女士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吕桂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

(3)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工作安排需要，经董事长邹锦开先生提议，刘沣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仍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江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邹锦开，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第十四届全国人

大代表、政协第八届梅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八届监事会主席兼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沣，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五、六、七、八届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自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兼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兼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董事。

丁珍珍，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10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邹孟红，女，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华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六、七、八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叶林，男，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梅州市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桂香，女，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参加工作。在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4月起任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大成，男，1968年出生。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一直在清华大学任教，曾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系党委委员、清华清仪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业工程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现任清华大学工业工

程系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凯南商学院联合副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兼任京能置业（600791）独立董事，极智嘉独立董事，青岛朗夫独立董事，王子新材（002735）董事，《铁道学报》常务副理事长。2018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Jonathan Jun Yan，男，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悉尼科技大学商学院中文国际MBA教育中心主任、英世企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国时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发展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国际公益学院院长，兼任海思科（002653）独立董事、海晨股份（300873）独立董事、华宝国际（HK. 0033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高金融（HK. 00412）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世农，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的学部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4-2013年）、第一至第五届中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评委会副主任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等。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财务与会计研究会会长、福耀玻璃（600660）非执行董事、兴业证券（601377）独立董事，龙净环保（600388）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胡迪远，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浙能浙江镇海发电厂、国电浙江北仑发电厂、国华浙江宁海发电厂工作，先后担任值长、总值长、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8月起，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长、总工程师。

王华清，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梅县五洲城商场、梅县华侨城商场、梅县大新城招商会、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杨敬，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1995年起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室主任、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4月起，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江卓文，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3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2)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及关联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孟红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2月	-	是
吕桂香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005年4月	-	是

(3)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大成	清华大学	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兼物流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1998年	-	是
Jonathan Jun Yan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院长	2020年	-	是
吴世农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教授	1991年	-	是

(4)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绩效考核原则、组织管理、考核内容、薪酬标准及

发放办法等。

在每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开展对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履职评价表。监事会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对监事进行考核。同时，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提出下一年度的考核方案。独立董事、监事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汇报其工作。

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结合汇总的绩效情况、薪酬预发放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并组织发放。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为 853 万元。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4.15	2022.04.16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05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28	2022.04.29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1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8.05	2022.08.06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09.23	2022.09.24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6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28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27	2022.10.28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4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37 号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1.23	2022.11.24	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2-045 号公告。

2、本报告期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锦开	6	6	0	0	0	否	3

刘沣	6	6	0	0	0	否	3
丁珍珍	6	6	0	0	0	否	3
邹孟红	6	6	0	0	0	否	3
叶林	6	6	0	0	0	否	3
吕桂香	2	2	0	0	0	否	2
刘大成	6	6	0	0	0	否	3
Jonathan Jun Yan	6	6	0	0	0	否	3
吴世农	6	6	0	0	0	否	3
温惠	4	3	0	1	0	否	2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业务规划、制度完善、日常经营决策、议案措辞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均被公司吸收采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任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职情况	异议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锦开；委员：刘沣、刘大成、Jonathan Jun Yan、吴世农	1	2022.4.14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听取公司就业务发展情况所作的汇报，并就当前经济形势、公司业务规划等问题展开讨论。	-	无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世农；委员：Jonathan Jun	6	2022.01.05	审计计划沟通会	沟通 2021 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	无

	Yan、邹孟红		2022.04.13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无
		2022.04.14	审查公司财务 审计工作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单位。	-	无
		2022.07.05	审计计划 沟通会		沟通 2022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事 项	-	无
		2022.07.26	审计总结会		总结 2022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 况	-	无
		2022.08.04	审查公司财务 会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	-	无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主任委员：Jonathan Jun Yan； 委员：刘大成、温惠	1	2022.04.14	审查董事及高 管人员的薪酬 情况	审议通过： 1、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 员的薪酬情况； 2、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3、关于调整公司能源业务板块 子公司激励方案的议案。	-	无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大成； 委员：吴世农、邹锦开	1	2022.09.22	审查董事 提名工作	审查同意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无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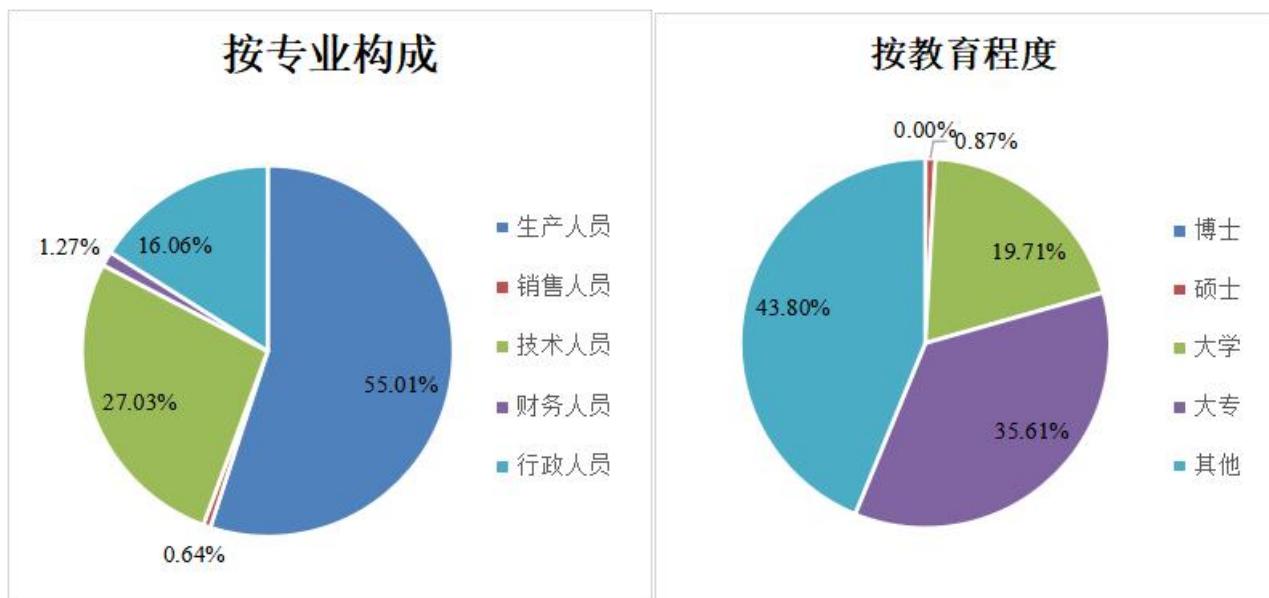
是 否

七、公司员工情况

1、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125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数	692	8	340	16	202
所占比例 (%)	55.01%	0.64%	27.03%	1.27%	16.06%
2)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其他
人数	0	11	248	448	551
所占比例 (%)	0.00%	0.87%	19.71%	35.61%	43.80%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吸引、留住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为宗旨，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员工所任职位、工作表现，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地处山区、环境条件制约等因素，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度优于可比同行业与地区水平。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职业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内部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离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保基金统筹解决，无需公司解决。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4,373,483.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01,112,846.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111,284.6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8,407,554.81元，减去已分配股利652,766,358.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6,642,758.39元。

因当前原材料价格高涨、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支出情况，经研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2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已执行完毕。

（2）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公司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第一期至第十期分别对应2015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其中第一至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清算结束、实施完成。截止报告期末，尚在存续期的第六至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019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

员工，共计 31 人，其中董监高 10 人，占总份额比例为 54.56%；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020 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 32 人，其中董监高 10 人，占总份额比例为 50.02%。

报告期内，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实施后续暂未实施的第八、九、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2-005、017 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形，不存在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形，无股东权利行使情形。

3、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加强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调整了能源板块子公司激励方案，对能源板块进行联合考核，以三家子公司的年度业绩总额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基数，进一步提高各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效率；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认了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2021 年度薪酬情况，审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以持续完善优化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着手内控体系建设，经过 16 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以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指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细致梳理管理制度，科学规范机制流程，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对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二十七项制度开展了修订工作。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进展、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购买新增子公司。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重点关注领域	(1) 资金资产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2) 收入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3) 成本费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4) 投资活动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5) 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6) 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7) 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十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自查无需整改的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主要环境信息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从选择新能源电力作为经营主业，到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到先进低碳技术的攻关与研发，再到建设全国规模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最环保、最节能、最美丽的世界一流电厂，公司每一步的发展都渗透着清洁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

依托最有利的青山绿水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是公司成功的秘诀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发展高效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能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社会责任，成功打造了国内新能源电力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完美结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情况：2022 年度各项指标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公司节能减排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13.46
废水排放	0 排放

(1) 排污信息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20.08	200	480.89	5880	无
		烟尘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3.77	30	87.32	882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3	一、二、三期烟囱	54.65	200	1153.19	5880	无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烟囱	2	一期烟囱	21.36	50	871.57	1617	无
		烟尘	烟囱	2	一期烟囱	2.02	20	80.99	477	无
		氮氧化物	烟囱	2	一期烟囱	42.48	100	1724.25	1922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脱硫设施投运率在 99.5%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方面采用高效的静（电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8%以上。

每台发电机组除尘后混合烟道均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5%以上。

②报告期内，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1、#2 机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1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以上。#2 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硝设施投运率为 99%以上，除尘方面采用三室五电场低低温静电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在 99.925%以上。

#1、#2 机组均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在线数据与广东省污染物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实时联网，传输率达到 100%，有效率在 99%以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①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丙村镇，总装机容量 1470MW，分三期建成共 6 台机组，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其中一期工程 $2 \times 135\text{MW}$ 循环流化床机组（#1、#2 机组），以环审[2003]205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8 月建成投产，以环验[2006]04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 $2 \times 300\text{MW}$ 循环流化床机组（#3、#4 机组），以环审[2005]161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9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09]5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工程 $2 \times 300\text{MW}$ 循环流化床机组（#5、#6 机组），以环审[2009]463 号通过国家环保部的审批，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以环验[2013]2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3754512707E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分别于 6 月、12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按要求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②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位于广东省汕尾陆丰市湖东镇甲湖湾能源基地，装机容量 $2 \times 1000\text{MW}$ ，项目建设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完整全面。

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122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1、#2 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建成投产，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整体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6 月以粤环审[2020]107 号文给予审批通过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2 \times 1000\text{MW}$ ）配套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2018年7月取得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581661527969A001P）至2021年7月8日到期，已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规范》的要求，按期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有效期至2026年7月8日。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成立环境预案评估小组，组织修编了《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并于2022年6月8日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备案号：441403-2022-0008-M）。

②根据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组织对2018年版《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甲湖湾电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进行了修编，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周边村镇代表、专业技术专家对预案报告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共享公开梅县荷树园电厂、陆丰甲湖湾电厂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开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发布并公开，其他环境信息在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及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baodian.com）、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网站（www.jiahuwan.com:9080）公开公示。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08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1)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宝新能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新能源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2) 公司股东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所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①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聚利”）、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2019年，公司与富海久泰、富海聚利、陈玮等上述自然人/机构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东方富海共同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承诺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4亿元和5亿元，如果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各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90%，各转让方应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7-018至020号、2017-025至026号、2019-053至054号、2019-056号、2019-061号公告）

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东方富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税后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之和为

378,911,078.55 元，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扣减调整因子后总金额的 90%，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共计 108,299,226.44 元。补偿期限为：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再向公司支付其所应付补偿金额的三分之一，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详见公司 2020-009 至 010 号、2020-013 号公告）

③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收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6,099,742.15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收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6,099,742.15 元。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收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6,099,742.14 元；至此，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披露日期：2023年4月18日

披露索引：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轩菲、邢博晖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轩菲审计服务连续第3年；邢博晖审计服务1年

2、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3、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4、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支付的报酬为30万元。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无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无面临退市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或结论：

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若涉及限期整改要求，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预计2022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详见公司2021-056、060、064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取得存款利息收入47,829,284.77元。截止报告期末，公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132,054,498.04 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1) 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2021-059号	250,000.00	2022.02.09	121,500.00	2025.02.0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否			
			2022.12.16	19,523.27	2024.12.16							
	2010年9月4日 2010-023号	180,000.00	2010.11.29	17,629.40	2025.11.28							
	2020年4月21日 2020-016号	150,000.00	2020.06.08	20,000.00	2023.06.08							
	2022年11月24日 2022-047号	3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2021-059号	230,000.00	2022.03.04	98,608.56	2025.03.0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是			
			2022.11.25	24,000.00	2024.12.26							
	2015年3月25日 2015-012号	700,000.00	2016.04.29	399,661.20	2031.04.18							
	2022年11月24日 2022-047号	300,000.00										
	2022年9月24日 2022-030号	624,056.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24,05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63,631.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84,0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0,922.4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224,05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63,631.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984,05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700,922.4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36,516.8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136,516.83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规定：

-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照上述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及授权程序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宜。”

3、委托理财情况

（1）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500.00	0.00	0.00	0.00

(2)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委托贷款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序号	事件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	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宝丽华电力、陆丰电力 、宝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12 日、 9 月 10 日	
3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6 日	
4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	
5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	
6	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 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	2022 年 9 月 24 日	
7	子公司宝新租赁注销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			变动后	
	股量	比例	非公开发行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6,562	0.0651	-	-75	-75	1,416,487	0.0651
其他内资持股	1,416,562	0.0651	-	-75	-75	1,416,487	0.06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高管股份	1,416,562	0.0651	-	-75	-75	1,416,487	0.06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4,471,300	99.9349	-	+75	+75	2,174,471,375	99.9349
人民币普通股	2,174,471,300	99.9349	-	+75	+75	2,174,471,375	99.9349
三、股份总数	2,175,887,862	100.00	-	-	-	2,175,887,862	100.00

2、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根据有关规定，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2022年1月1日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华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不满1000股而全部解禁，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7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75股。公司股份总数保持不变。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无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重大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重大变动。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1,869	优先股股东 总数(户)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72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0	348,142,0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84	61,880,000		-10,860,000	61,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50,985,747		-28,827,114	50,985,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50,615,287		50,615,287	50,615,2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6,666,037		46,666,037	46,666,037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1.97	42,878,200		0	42,878,200	42,878,2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39,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6,924,732		22,834,788	26,924,7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4,013,459		24,013,459	24,013,4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2,815,215		22,815,215	22,815,21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6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85,7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15,2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66,037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42,8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24,7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13,45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15,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61,880,0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91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4,970,000股。	

2、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	348,142,058	1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截止报告期末，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3、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4、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1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孟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1963791897。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叶华能先生出资90%，叶耀荣先生出资10%。公司注册地：梅州市梅江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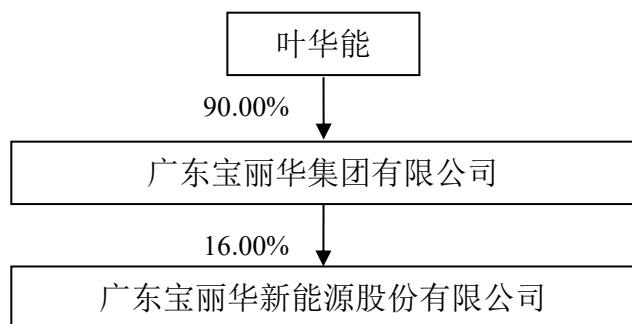
套、皮饰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食品生产（精制茶）；茶叶、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风景名胜区管理；洗涤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委托投资、委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末，宝丽华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05.23 亿元，净资产为 116.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46 亿元，净利润 1.5 亿元。

6、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华能先生，广东梅县人。1993 年 6 月，创办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 7 月，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叶华能先生持有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为该公司董事局主席。

报告期末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产权和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有控股和参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去 10 年未控股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9、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有质押公司股份。

10、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11、报告期末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2、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

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回购事项。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4.17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065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轩菲、邢博晖

2、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燃煤成本

(一)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 事项描述

本报告期宝新能源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股权投资、（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新能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8.57亿元，计提减值准备3.57亿元。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关键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由于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所处行业及盈利状况等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获取并复核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本报告期市场环境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变化，判断评估报告所依赖的假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 复核减值测试的模型、方法、关键参数及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 (6)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比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评估管理层所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 (7) 检查和评价长期股权投资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中作出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 燃煤成本

1. 事项描述

本报告期宝新能源公司与发电燃煤成本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存货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宝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燃煤成本是发电业务的主要成本项目。宝新能源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8,724,382,929.39元。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燃煤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燃煤价格的变动和标煤单耗的高低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燃煤成本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燃煤成本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和评价宝新能源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结合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抽查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采购结算单及货权转移证明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对燃煤的各月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以核实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检查燃煤耗用汇总表，确定是否与生产成本计算表中的数量一致；

核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并对期末库存燃煤进行监盘；

对采购燃煤形成的交易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的发电燃煤成本的确认符合其相关的会计政策规定，我们未发现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与燃煤成本确认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信息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宝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轩菲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博晖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933,777,501.55	4,779,327,668.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22,195,379.60	205,595,534.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3	1,112,820,473.26	1,228,280,650.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104,496.36	6,250,57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521,051,504.25	349,267,651.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6		33,225,930.92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43,543,548.58	201,160,217.45
流动资产合计		7,834,492,903.60	6,803,108,23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注释 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3,195,257.61	3,053,280.08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2,500,262,153.69	2,534,205,73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1	193,070,936.94	192,280,036.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 12	509,750,476.53	439,957,575.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3	7,755,651,860.93	8,411,499,577.32
在建工程	注释 14	473,995,784.60	438,803,32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5	37,149,660.22	47,517,007.26

无形资产	注释 16	632,963,716.99	649,561,14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7	20,924,671.87	24,769,85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8	28,979,258.51	31,043,87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9	105,870,530.97	113,259,27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1,814,308.86	12,885,950,679.84
资产总计		20,096,307,212.46	19,689,058,91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20	2,050,051,846.61	1,282,912,91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21		408,7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22		256,453,4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3	610,264,432.80	621,596,38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24		61,922,12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5	2,193,824.07	17,160,000.00
应交税费	注释 26	62,948,616.87	205,554,498.3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7	558,556,453.69	591,671,13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8	715,109,817.01	890,422,493.9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9		8,049,876.10
流动负债合计		3,999,124,991.05	3,936,151,58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30	4,766,688,661.32	4,512,90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31	30,942,108.01	41,521,195.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2	11,439,528.10	14,847,63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8		27,31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9,070,297.43	4,569,302,149.83
负债合计		8,808,195,288.48	8,505,453,73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33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4	2,985,776,427.81	2,953,457,26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35	-10,416,223.22	-8,216,783.94
专项储备	注释 36	11,408.73	
盈余公积	注释 37	1,220,900,171.04	1,219,201,253.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8	4,915,952,277.62	4,843,275,58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111,923.98	11,183,605,177.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111,923.98	11,183,605,17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6,307,212.46	19,689,058,91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会

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642,394.40	932,416,55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28,000.00	157,79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注释 1	147,000,000.00	97,0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93,825.92
其他流动资产		233,397.34	48,508.18

流动资产合计		1,433,503,791.74	1,220,253,89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2	8,275,280,153.69	9,109,223,73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070,936.94	192,280,036.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783,374.72	75,895,302.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45.65	219,358.40
在建工程		462,095,696.62	462,095,69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995,308.55	68,216,93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03,207.20	24,071,6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9,293,323.37	9,932,002,721.68
资产总计		10,522,797,115.11	11,152,256,614.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2,269.95	
应交税费		613,126.89	843,622.29
其他应付款		1,323,444.66	1,070,795,751.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52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5,369.29	1,071,639,37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503,865,369.29	1,071,639,37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776,427.81	2,953,457,26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16,223.22	-8,216,783.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658,849.17	952,959,931.99
未分配利润		3,913,024,830.06	4,006,528,96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8,931,745.82	10,080,617,24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2,797,115.11	11,152,256,614.13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15,000,196.83	9,410,648,533.02
其中：营业收入		9,415,000,196.83	9,410,648,53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6,948,108.22	8,569,642,016.4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9	8,904,473,517.44	7,880,759,04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40	46,034,415.89	58,397,285.57
销售费用	注释 41	5,008,437.79	9,202,650.04
管理费用	注释 42	187,641,611.69	412,470,215.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43	163,790,125.41	208,812,819.17
其中：利息费用		268,960,287.84	292,077,896.51
利息收入		122,278,449.24	85,422,064.84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4	8,139,471.58	4,992,83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5	245,133,511.85	249,662,82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309,260.92	181,814,20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6	20,162,271.09	-102,813,66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7	2,908,160.21	-3,357,44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8	-226,331,52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9	190,783.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254,763.83	989,491,058.0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50	9,246,380.18	21,311,457.5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51	373,765.68	27,271,65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27,378.33	983,530,864.9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52	-16,042,626.05	159,157,38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70,004.38	824,373,483.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170,004.38	824,373,48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70,004.38	824,373,483.7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9,439.28	-1,984,001.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9,439.28	-1,984,001.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900.25	-6,419,96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0,900.25	-6,419,963.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339.53	4,435,961.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339.53	4,435,961.7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970,565.10	822,389,48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70,565.10	822,389,48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95,491.80	375,902.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54,108.08	106,639,512.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773,615.20	-32,332,837.47
其中：利息费用		4,333,333.35	
利息收入		29,114,212.10	32,360,269.70
加：其他收益		1,265,076.08	296,08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	288,783,230.54	2,011,533,48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309,260.92	181,814,20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78,927.82	-141,082,803.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517.15	1,838,54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331,52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83.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9,171.76	1,797,902,740.63
加：营业外收入		66,938.88	
减：营业外支出		120,688.88	1,18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5,421.76	1,797,901,554.11
减：所得税费用		46,250.00	-3,211,29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9,171.76	1,801,112,846.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89,171.76	1,801,112,846.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9,439.28	-1,984,001.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0,900.25	-6,419,96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0,900.25	-6,419,963.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339.53	4,435,961.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339.53	4,435,961.7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9,732.48	1,799,128,845.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6,044,381.70	10,266,915,94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780,069.19	4,317,43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	377,331,632.12	192,761,8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156,083.01	10,463,995,25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8,596,509.81	7,448,655,936.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027,082.66	586,193,97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39,301.41	699,624,31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	129,252,875.98	294,732,76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7,215,769.86	9,029,206,9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0,313.15	1,434,788,26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918,145.38	1,797,303,884.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46,815.68	258,015,70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	48,842,082.14	49,038,3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07,043.20	2,104,357,93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168,378.74	281,221,1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54,587.28	1,802,068,705.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	4,361,446.82	15,003,65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84,412.84	2,098,293,4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369.64	6,064,45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6,318,287.27	1,282,624,048.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318,287.27	1,282,624,04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6,688,781.31	1,292,56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372,041.54	955,070,38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3	28,269,035.56	7,849,70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329,858.41	2,255,486,5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88,428.86	-972,862,54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420.99	-490,68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043,951.38	467,499,49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051,507.93	4,608,007,55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7,43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13,008.63	33,345,3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3,008.63	37,662,74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5,050.17	98,254,14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096.95	675,27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29,912.25	792,346,8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53,059.37	891,276,3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0,050.74	-853,613,55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44,197.31	622,886,68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53,146.00	1,771,363,71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9,742.14	36,099,7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97,085.45	2,430,350,15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2,7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759,171.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51,95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7,085.45	2,138,098,19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24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31,198.66	673,841,14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1,198.66	1,025,087,6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8,801.34	-1,025,087,64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225,836.05	259,396,98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16,558.35	673,019,5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642,394.40	932,416,55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				2,953,457,262.15		-8,216,783.94		1,218,102,786.07		4,833,389,373.33		11,172,620,499.61		11,172,620,49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098,467.79		9,886,210.19		10,984,677.98		10,984,677.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				2,953,457,262.15		-8,216,783.94		1,219,201,253.86		4,843,275,583.52		11,183,605,177.59		11,183,605,17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2,319,165.66		-2,199,439.28	11,408.73	1,698,917.18		72,676,694.10		104,506,746.39		104,506,74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9,439.28				183,170,004.38		180,970,565.10		180,970,565.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8,917.18		-110,493,310.28		-108,794,393.10		-108,794,39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8,917.18		-1,698,917.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08,794,393.10		-108,794,393.10		-108,794,393.10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408.73						11,408.73			11,408.73	
1. 本期提取							7,032,325.30						7,032,325.30			7,032,325.30	
2. 本期使用							7,020,916.57						7,020,916.57			7,020,916.57	
(六) 其他				32,319,165.66									32,319,165.66			32,319,165.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11,408.73	1,220,900,171.04					4,915,952,277.62		11,288,111,923.98		11,288,111,92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14,623,560.99		1,029,967,234.21		4,769,675,128.38		10,898,365,809.58	1,323,444.66 10,899,689,25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390,778.61		8,024,267.17		72,218,404.48		88,633,450.26		88,633,450.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6,232,782.38		1,037,991,501.38		4,841,893,532.86		10,986,999,259.84	1,323,444.66 10,988,322,70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998,116.17		-1,984,001.56		180,111,284.69		-8,504,159.53		185,621,239.77	-1,323,444.66 184,297,79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4,001.56				824,373,483.76		822,389,482.20		822,389,48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3,444.66	-1,323,444.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23,444.66	-1,323,444.66
(三) 利润分配									180,111,284.69		-832,877,643.29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111,284.69		-180,111,284.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998,116.17							15,998,116.17		15,998,116.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53,457,262.15		-8,216,783.94		1,218,102,786.07		4,833,389,373.33		11,172,620,499.61	
													11,172,620,499.61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951,861,464.20	3,996,642,758.39	10,069,632,562.80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53,457,262.15		-8,216,783.94			951,861,464.20	3,996,642,758.39		10,069,632,56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98,467.79	9,886,210.19		10,984,677.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53,457,262.15		-8,216,783.94		952,959,931.99	4,006,528,968.58	10,080,617,24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19,165.66		-2,199,439.28		1,698,917.18	-93,504,138.52	-61,685,49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9,439.28			16,989,171.76	14,789,73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8,917.18	-110,493,310.28		-108,794,39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8,917.18	-1,698,91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94,393.10		-108,794,393.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2,319,165.66						32,319,165.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85,776,427.81		-10,416,223.22		954,658,849.17	3,913,024,830.06	10,018,931,74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2021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14,623,560.99		763,725,912.34	2,956,189,150.33	8,818,638,50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390,778.61		8,024,267.17	72,218,404.48	88,633,450.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75,887,862.00				2,937,459,145.98		-6,232,782.38		771,750,179.51	3,028,407,554.81	8,907,271,95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8,116.17		-1,984,001.56		180,111,284.69	968,235,203.58	1,162,360,60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4,001.56			1,801,112,846.87	1,799,128,84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111,284.69	-832,877,643.29		-652,766,3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111,284.69	-180,111,284.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766,358.60	-652,766,35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998,116.17				15,998,116.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5,887,862.00			2,953,457,262.15		-8,216,783.94		951,861,464.20
								3,996,642,758.39
								10,069,632,56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邹锦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小燕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6]654 号”文批准，由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2005 年整体改制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梅县金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梅州市广基机械土石方工程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588.7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下同），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6179309884。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资入股 3,750 万股；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415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1997 年 7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和每 10 股送 2.5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000 万股；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3 号”文批准，公司按 10: 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股份 750 万股；2000 年 8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8,600 万股；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9 号”核准，公司按 10: 3 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 1,755 万股；2006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股本 6,331.5 万股；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4 号”文件《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600 万股；2007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03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7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一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1,080 万股；2008 年 2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37,576.5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共计增加股份 2,378 万股；2010 年 3 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并报经有关部门

批准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送股本 57,553.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公司股本合计为 1,726,612,500 元。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1 号《关于核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275,362 股，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2,175,887,862 元。

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叶华能先生。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电力生产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力等。

公司经营范围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生产、销售、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公路、桥梁、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承揽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新能源产业投资，对外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投资、受托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1 户子公司，减少 1 户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减值；附注三、（十四）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二十）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三、（二十四）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三十二）收入的确认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

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

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期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

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

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

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按照 5%的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预计收回风险较低，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参考长期应收款的逾期时间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20年	5.00%	6.33%、4.75%
运输设施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1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2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5.00%	6.33%
*3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4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5脱硫、脱销、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备注：*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广东甲湖湾电厂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受益期	
林地使用费	受益期	

(二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电力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八)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解释 15 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解释 16 号规定时间变更会计政策，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有价证券等金融商品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实缴流转税税额 5% 的税率计缴，其他公司均按照 7% 的税率计缴	7%、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环境保护税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单位税额	单位税额为 1.8 元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587.04	619,314.61
银行存款	5,898,871,078.11	4,605,826,639.80
其他货币资金	34,612,836.40	172,881,713.96
合计	5,933,777,501.55	4,779,327,668.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9,765,348.80	47,184,467.00
信用证保证金		111,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75,000.00
关税保付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960,644.82	1,960,644.82
合计	31,725,993.62	171,320,111.82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2,195,379.60	205,595,534.7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2,195,379.60	205,595,534.76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22,195,379.60	205,486,267.00
衍生金融资产		109,267.76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		
其他		
合计	122,195,379.60	205,595,534.76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16,055,203.92	1,232,042,799.58
1—2年	8,806,468.20	9,509,199.22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1,124,861,672.12	1,241,551,998.80
减：坏账准备	12,041,198.86	13,271,347.92
合计	1,112,820,473.26	1,228,280,650.8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861,672.12	100.00%	12,041,198.86	1.07%	1,112,820,473.26
其中：按账龄组合	1,124,861,672.12	100.00%	12,041,198.86	1.07%	1,112,820,473.26
合计	1,124,861,672.12	100.00%	12,041,198.86	1.07%	1,112,820,473.2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551,998.80	100.00%	13,271,347.92	1.07%	1,228,280,650.88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41,551,998.80	100.00%	13,271,347.92	1.07%	1,228,280,650.88
合计	1,241,551,998.80	100.00%	13,271,347.92	1.07%	1,228,280,650.8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6,055,203.92	11,160,552.04	1.00%
1—2 年	8,806,468.20	880,646.82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4,861,672.12	12,041,198.86	1.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确定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1,347.92	-1,230,149.06				12,041,198.86
其中：按账龄组合	13,271,347.92	-1,230,149.06				12,041,198.86
合计	13,271,347.92	-1,230,149.06				12,041,198.8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1,054,348.12	99.66%	12,003,125.62
梅州市梅县区福兴煤灰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807,324.00	0.34%	38,073.24
合计	1,124,861,672.12	100.00%	12,041,198.86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4,496.36	6,250,578.86
合计	1,104,496.36	6,250,578.86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0,670.00	6,126,435.75
1—2 年	10,716.75	10,150.00
2—3 年	10,150.00	80,891.00
3—4 年	80,891.00	200.00
4—5 年	200.00	
5 年以上	40,000.00	40,000.00
小计	1,162,627.75	6,257,676.75
减：坏账准备	58,131.39	7,097.89
合计	1,104,496.36	6,250,578.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50,000.00	50,000.00
租房保证金及押金	92,627.75	91,957.75
投标保证金	1,020,000.00	
期货合约保证金		6,115,719.00
合计	1,162,627.75	6,257,676.7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97.89			7,097.8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51,033.50			51,033.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8,131.39			58,131.3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3.01%	25,000.00
江门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5.80%	15,00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20%	10,000.00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92,627.75	注	7.97%	4,631.39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粤通卡押金	30,000.00	5 年以上	2.58%	1,500.00
合计		1,122,627.75		96.56%	56,131.39

注：1 年以内 670.00 元，1-2 年 10,716.75 元，2-3 年 150.00 元，3-4 年 80,891.00 元，4-5 年 2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249,612.08		494,249,612.08	327,887,493.27		327,887,493.2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6,801,892.17		26,801,892.17	21,380,158.26		21,380,158.26
合计	521,051,504.25		521,051,504.25	349,267,651.53		349,267,651.53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项目中未发现有跌价事项发生，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225,930.9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33,225,930.92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8。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6,706,209.88	174,579,595.43
待认证进项税	2,132,956.17	
待摊费用	8,448,430.49	12,929,179.08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26,255,952.04	649,256.46
进口增值税保证金		13,002,185.82
其他		0.66
合计	143,543,548.58	201,160,217.45

注释 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伙企业出资款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小计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41,986,421.02	
合计						

债权投资说明：债权投资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款，根据合同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按照固定收益率享有自身投资额的收益，以及到期超额回报。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对合伙企业 出资款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40,000,000.00	6.00%	5.85%	2021-12-05
合计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986,421.02		41,986,421.02

情况说明：

因债务人不能按期偿付利息，且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预计未来无法按期收回本金，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注释 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420,921.38	1,188,816.38	232,105.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8,343.09		-278,34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账款				1,420,921.38	1,188,816.38	232,105.00	
应收业绩补偿款				34,730,343.07	1,736,517.15	32,993,825.9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9,399.07		-1,369,399.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4,730,343.07	1,736,517.15	32,993,825.92	
租房保证金	3,363,429.06	168,171.45	3,195,257.61	3,213,979.03	160,698.95	3,053,280.0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4,923.94		-594,923.94	744,373.97		744,37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房租保证金							
租房保证金余额	3,363,429.06	168,171.45	3,195,257.61	3,213,979.03	160,698.95	3,053,280.08	
合计	3,363,429.06	168,171.45	3,195,257.61	3,213,979.03	160,698.95	3,053,280.08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97,216.10		1,188,816.38	3,086,032.48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9,044.65			-1,729,044.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188,816.38	-1,188,816.38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8,171.45			168,171.45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754,804.49	669,754,804.49			51,041,757.04	-3,201,075.0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9,066,119.97	1,649,066,119.97			91,969,207.68	210,735.52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04,400,133.20	215,384,811.18			38,298,296.20	
小计	2,523,221,057.66	2,534,205,735.64			181,309,260.92	-2,990,339.53
合计	2,523,221,057.66	2,534,205,735.64			181,309,260.92	-2,990,339.5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595,486.4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01,005.77	-18,250,146.00	-226,331,523.00		1,528,965,399.94	356,721,019.60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8,159.89				253,701,267.27	
小计	32,319,165.66	-18,250,146.00	-226,331,523.00		2,500,262,153.69	356,721,019.60
合计	32,319,165.66	-18,250,146.00	-226,331,523.00		2,500,262,153.69	356,721,019.60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从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 2022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故本公司相应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0,984,677.98 元，盈余公积 1,098,467.79 元，未分配利润 9,886,210.19 元。

(2) 本公司聘请评估师对所持有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33.15 万元。

注释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93,070,936.94	192,280,036.69
合计	193,070,936.94	192,280,036.6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5,629,063.0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188,000.00	9,108,000.00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			50,000,000.00		
合计		1,188,000.00	9,108,000.00	75,629,063.06		

注：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85,431.80	120,197,612.26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065,044.73	319,759,963.00
合计	509,750,476.53	439,957,575.26

注释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755,651,860.93	8,411,499,577.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755,651,860.93	8,411,499,577.3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2,775,559.75	7,801,208,591.03	30,208,549.49	1,050,687,369.80	13,934,880,07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66,622.70	22,817,366.49	2,787,610.62	17,770,937.80	73,842,537.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2,787,610.62	62,535.40	2,850,146.02
在建工程转入	30,466,622.70	22,768,092.15		17,230,606.84	70,465,321.69
其他		49,274.34		477,795.56	527,06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4,255.00		3,094,255.00
处置或报废			3,094,255.00		3,094,255.00
4. 期末余额	5,083,242,182.45	7,824,025,957.52	29,901,905.11	1,068,458,307.60	14,005,628,352.6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7,290,724.02	3,776,294,885.62	18,437,626.92	371,357,256.19	5,523,380,49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786,663.02	489,459,550.49	2,604,347.00	49,684,980.74	729,535,541.25
本期计提	187,786,663.02	489,459,550.49	2,604,347.00	49,684,980.74	729,535,54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9,542.25		2,939,542.25
处置或报废			2,939,542.25		2,939,542.25
4. 期末余额	1,545,077,387.04	4,265,754,436.11	18,102,431.67	421,042,236.93	6,249,976,491.7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8,164,795.41	3,558,271,521.41	11,799,473.44	647,416,070.67	7,755,651,860.9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95,484,835.73	4,024,913,705.41	11,770,922.57	679,330,113.61	8,411,499,577.3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22,163,748.8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1,522,163,748.83	

(二) 固定资产清理

无。

注释 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3,995,784.60	438,803,321.34
工程物资		
合计	473,995,784.60	438,803,321.3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414,907,900.10		414,907,900.10	414,907,900.10		414,907,900.10
石灰石制浆系统	14,246,152.50		14,246,152.50	16,080,377.05		16,080,377.05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44,841,732.00		44,841,732.00			
余热回收降耗项目				6,991,150.41		6,991,150.41
飞灰再循环项目				823,893.78		823,893.78
合计	473,995,784.60		473,995,784.60	438,803,321.34		438,803,321.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总部大楼	414,907,900.10				414,907,900.10
石灰石制浆系统	16,080,377.05	56,097,559.97	57,931,784.52		14,246,152.50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44,841,732.00			44,841,732.00
余热回收降耗项目	6,991,150.41	3,943,271.71	10,934,422.12		
飞灰再循环项目	823,893.78	775,221.27	1,599,115.05		
合计	438,803,321.34	105,657,784.95	70,465,321.69		473,995,784.6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60,000	69.15%	69.15%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石灰石制浆系统	7,609.02	45.66%	43.00%				自筹
陆丰电力火电二期	780,656	1.43%	1.06%	259,889.99	259,889.99	3.25%	自筹
余热回收降耗项目	1,093.44	100.00%	100.00%				自筹
飞灰再循环项目	159.91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259,889.99	259,889.99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工程物资

无。

注释 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790,476.41	57,790,47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57,790,476.41	57,790,476.4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73,469.15	10,273,46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7,347.04	10,367,347.04
本期计提	10,367,347.04	10,367,34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20,640,816.19	20,640,816.1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149,660.22	37,149,66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517,007.26	47,517,007.26

注释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5,566,626.19	31,879,080.00	13,950,202.50	791,395,90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5,566,626.19	31,879,080.00	13,950,202.50	791,395,908.6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154,691.34	6,311,004.06	13,369,070.53	141,834,76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53,657.80	1,062,636.00	581,131.97	16,597,425.77
本期计提	14,953,657.80	1,062,636.00	581,131.97	16,597,42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7,108,349.14	7,373,640.06	13,950,202.50	158,432,191.7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8,458,277.05	24,505,439.94		632,963,71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411,934.85	25,568,075.94	581,131.97	649,561,142.76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注释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地租赁费	2,568,637.10		92,860.56		2,475,776.54
装修费	22,201,213.02		3,752,317.69		18,448,895.33
合计	24,769,850.12		3,845,178.25		20,924,671.87

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67,501.70	3,066,875.43	13,439,144.76	3,359,786.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736,031.64	24,684,007.91	105,522,942.40	26,380,735.60
公允价值变动			408,760.00	102,190.00
新租赁准则会计与税法差异	4,913,500.67	1,228,375.17	4,804,651.87	1,201,162.97
合计	115,917,034.01	28,979,258.51	124,175,499.03	31,043,87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09,267.76	27,316.94
合计			109,267.76	27,316.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8,707,440.62	175,301,251.15
可抵扣亏损	321,646,941.57	378,686,272.37
公允价值变动	268,209,002.58	290,444,684.79
合计	988,563,384.77	844,432,20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4,044,405.45	
2024		9,273,118.32	
2025	267,444,174.77	311,152,460.54	
2026	54,202,766.80	54,216,288.06	
2027			
合计	321,646,941.57	378,686,272.37	

注释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5,870,530.97		105,870,530.97	46,467,000.00		46,467,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792,278.61		66,792,278.61
合计	105,870,530.97		105,870,530.97	113,259,278.61		113,259,278.61

注释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48,535,625.95	1,281,588,970.9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16,220.66	1,323,941.87
合计	2,050,051,846.61	1,282,912,912.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中，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113,000 万元、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借入 91,853.56 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附注十一、（二）。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注释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8,76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08,760.00
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408,760.00

注释 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453,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6,453,400.00

注释 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548,405,086.41	563,309,437.33
备品备件采购款	8,322,009.48	9,721,301.81
电费交易结算款	18,540,311.35	
维修及技术服务费等	34,997,025.56	48,565,644.50
合计	610,264,432.80	621,596,383.6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注释 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61,922,123.90
合计		61,922,123.90

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60,000.00	248,442,872.27	263,409,048.20	2,193,82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04,819.54	8,304,819.54	
辞退福利		1,177,073.00	1,177,073.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60,000.00	257,924,764.81	272,890,940.74	2,193,824.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60,000.00	203,178,890.07	218,179,549.64	2,159,340.43
职工福利费		23,677,403.29	23,677,403.29	
社会保险费		4,340,163.78	4,340,163.7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35,965.71	4,135,965.71	
工伤保险费		204,198.07	204,198.07	
住房公积金		13,584,520.00	13,584,5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1,895.13	3,627,411.49	34,483.64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160,000.00	248,442,872.27	263,409,048.20	2,193,824.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75,492.46	8,175,492.46	
失业保险费		129,327.08	129,327.0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04,819.54	8,304,819.54	

注释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909,958.13	115,251,782.71
企业所得税	1,843,727.09	43,382,449.86
个人所得税	5,716,715.08	16,871,45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72.28	2,143,116.34
教育费附加	71,130.98	918,47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20.65	612,318.95
环境保护税	490,008.81	2,430,334.66
印花税	703,683.85	1,146,790.80
房产税		19,910,992.97
土地使用税		2,886,780.90
合计	62,948,616.87	205,554,498.34

注释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58,556,453.69	591,671,136.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58,556,453.69	591,671,136.3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413,180,029.89	480,884,468.77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139,472,133.92	105,620,209.32
其他	5,904,289.88	5,166,458.27
合计	558,556,453.69	591,671,136.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480,940.26	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暂未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7,250,272.99	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暂未付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8,204,031.09	未支付质保金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0	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暂未付款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未支付质保金
合计	323,615,244.34	

注释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4,000,000.00	867,8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583,688.07	12,476,404.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26,128.94	10,056,089.37
合计	715,109,817.01	890,422,49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23.10.29	4.19%	RMB	212,268,000.00	4.66%	RMB	212,268,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23.10.29	4.19%	RMB	82,488,000.00	4.66%	RMB	82,48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23.10.29	4.19%	RMB	74,730,400.00	4.66%	RMB	74,73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23.10.29	4.19%	RMB	64,707,200.00	4.66%	RMB	64,707,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23.10.29	4.19%	RMB	27,380,000.00	4.66%	RMB	27,380,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23.10.29	4.19%	RMB	2,426,400.00	4.66%	RMB	2,426,4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06.09	2023.06.08	3.25%	RMB	200,000,000.00	3.50%	RMB	1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22.02.09	2023.08.09	3.40%	RMB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1.01.30	2022.05.28				4.41%	RMB	48,6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1.11.24	2022.05.28				4.41%	RMB	88,64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1.07.27	2022.05.28				4.41%	RMB	37,3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2.14	2022.05.28				4.41%	RMB	33,8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1.03.28	2022.05.28				4.41%	RMB	15,440,000.00
合 计					694,000,000.00			867,89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情况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1。

注释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049,876.10
合计		8,049,876.10

注释 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	176,294,000.00	400,184,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	3,996,612,000.00	4,460,612,000.00
保证借款 *3	787,782,661.32	52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4	5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087,160.28	12,476,404.62
合计	5,470,775,821.60	5,393,272,404.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4,000,000.00	867,8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087,160.28	12,476,404.62
合计	4,766,688,661.32	4,512,906,000.00

(1) 长期借款说明：

*1、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9,278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3,452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余额 1,516.40 万元以及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3,383.00 万元。根据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规定，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本项目

建成后，以项目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

*2、保证、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182,834.50 万元、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71,05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借款余额 64,368.3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55,734.8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借款余额 23,583.50 万元、向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2,090.10 万元，该借款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该项目的电厂厂房、码头、建设用地、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全套设备、配套输变电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2×1000MW 发电机组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期末保证借款 78,778.27 万元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8,500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余额 19,523.27 万元，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8,500 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借款余额 18,000 万元，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梅州分行借款余额 4,255 万元，该借款用于火电二期 3、4 号机组扩建项目建设初期采购设备、建设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抵押、质押借款系由本公司向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补充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由本公司以坐落在梅州市梅县区山水城土地 A6-I 号地块等 4 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宝丽华总部大楼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以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 5,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登记证明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定期存单质押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

（2）长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22.02.09	2025.02.09	3.40%	RMB	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22.03.04	2025.03.03	3.40%	RMB	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41%	RMB	48,610,000.00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21%	RMB	92,780,000.00	4.41 %	RMB	181,4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21%	RMB	15,164,000.00	4.41 %	RMB	30,604,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21%	RMB	34,520,000.00	4.41 %	RMB	71,8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0.11.29	2025.11.28	4.21%	RMB	33,830,000.00	4.41 %	RMB	67,67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06.09	2023.06.08	3.25%	RMB	200,000,000.00	3.50 %	RMB	3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4.29	2031.04.18	4.19%	RMB	1,828,345,000.00	4.66 %	RMB	2,040,613,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19%	RMB	710,500,000.00	4.66 %	RMB	792,98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6	2031.04.18	4.19%	RMB	643,683,000.00	4.66 %	RMB	718,413,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16.06.08	2031.04.18	4.19%	RMB	557,348,000.00	4.66 %	RMB	622,055,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016.06.07	2031.04.18	4.19%	RMB	235,835,000.00	4.66 %	RMB	263,215,000.00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16.09.28	2031.04.18	4.19%	RMB	20,901,000.00	4.66 %	RMB	23,327,400.00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2020.04.10	2023.03.27	3.70%			3.85 %	RMB	140,000,000.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2022.10.21	2024.10.21	3.25%	RMB	42,5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12.26	2024.12.26	2.40%	RMB	18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2.12.16	2024.12.16	2.40%	RMB	195,232,661.32			
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022.09.27	2037.09.21	3.25%	RMB	500,000,000.00			
合计					5,460,688,661.32			5,380,796,000.00

注释 31.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97,910.52	12,197,940.28
1-2 年	12,506,016.31	12,250,869.36
2-3 年	12,863,222.04	12,506,016.31
3-4 年	7,503,546.19	12,863,222.04
4-5 年		7,503,546.19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5,070,695.06	57,321,594.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02,458.11	5,744,309.0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1,468,236.95	51,577,285.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26,128.94	10,056,089.37
合计	30,942,108.01	41,521,195.79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41,850.91 元。

注释 3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4,847,637.10		3,408,109.00	11,439,528.1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4,847,637.10		3,408,109.00	11,439,528.1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4,769,370.70			3,329,842.60			11,439,528.1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78,266.40			78,266.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47,637.10			3,408,109.00			11,439,528.10	

注释 3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5,887,862.00						2,175,887,862.00

注释 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42,030,080.08			2,942,030,080.08
其他资本公积	11,427,182.07	76,691,013.23	44,371,847.57	43,746,347.73
合计	2,953,457,262.15	76,691,013.23	44,371,847.57	2,985,776,427.81

资本公积的说明：

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76,691,013.23 元；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4,371,847.57 元。

注释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9,963.31	790,900.25					790,900.25				-5,629,063.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19,963.31	790,900.25					790,900.25				-5,629,063.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820.63	-2,990,339.53					-2,990,339.53				-4,787,160.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6,820.63	-2,990,339.53					-2,990,339.53				-4,787,160.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16,783.94	-2,199,439.28					-2,199,439.28				-10,416,223.22

注释 3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032,325.30	7,020,916.57	11,408.73
合计		7,032,325.30	7,020,916.57	11,408.73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 3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8,102,786.07	1,219,201,253.86	1,698,917.18		1,220,900,171.04
合计	1,218,102,786.07	1,219,201,253.86	1,698,917.18		1,220,900,171.04

盈余公积说明：

盈余公积的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0。

注释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33,389,373.3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886,210.1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3,275,583.5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70,004.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8,917.1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794,393.1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5,952,277.62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从而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投资方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相应调整其 2022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故本公司相应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0,984,677.98 元，盈余公积 1,098,467.79 元，未分配利润 9,886,210.19 元。

(5) 其他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配完成。

注释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2,180,882.91	8,724,382,929.39	9,244,904,712.51	7,762,197,185.55
其他业务	262,819,313.92	180,090,588.05	165,743,820.51	118,561,860.11
合计	9,415,000,196.83	8,904,473,517.44	9,410,648,533.02	7,880,759,045.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电力业务	合计
一、商品类型		
电力	9,152,180,882.91	9,152,180,882.91
发电副产品	30,974,517.69	30,974,517.69
销售原材料	231,844,796.23	231,844,796.23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广东省	9,222,030,666.09	9,222,030,666.09
河北省	134,234,319.48	134,234,319.48
山东省	58,735,211.26	58,735,211.26
三、市场或客户类型		
电力市场	9,152,180,882.91	9,152,180,882.91
其他市场	262,819,313.92	262,819,313.92
四、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9,415,000,196.83	9,415,000,196.83
五、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9,415,000,196.83	9,415,000,196.83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六、按合同期限分类		

合同分类	电力业务	合计
定期合同	9,415,000,196.83	9,415,000,196.83
七、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9,415,000,196.83	9,415,000,196.83
合计	9,415,000,196.83	9,415,000,196.8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电力销售，公司按照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按月与公司结算。

销售发电副产品，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交付给客户时，公司与客户按月结算。

销售原材料，履约义务的履约时间为将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注释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1,551.12	13,161,119.89
教育费附加	2,306,379.05	7,495,034.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7,586.03	5,046,689.56
印花税	10,057,373.20	3,985,445.98
房产税	19,458,301.57	20,901,836.98
土地使用税	3,327,549.90	3,252,044.90
环境保护税	3,936,943.66	4,511,907.11
车船使用税	28,731.36	43,206.91
合计	46,034,415.89	58,397,285.57

注释 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5,344.31	4,159,654.00
差旅费	1,049.40	3,402.50
系统交易手续费	2,858,529.08	3,334,278.89
服务费		672,984.88
办公费用及其他	103,515.00	1,032,329.77
合计	5,008,437.79	9,202,650.04

注释 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081,623.04	255,844,905.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498,060.53	45,472,443.4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367,347.04	10,273,469.15
无形资产摊销	15,534,789.77	17,332,95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5,178.25	6,050,472.50
咨询及服务费	7,239,986.53	2,337,315.38
房屋租赁费	215,657.16	8,921,272.82
办公费用及其他	40,858,969.37	66,237,383.43
合计	187,641,611.69	412,470,215.99

注释 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960,287.84	292,077,896.51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141,850.91	2,441,182.83
减：利息收入	122,278,449.24	85,422,064.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18,849.10	2,883,989.65
汇兑损益	16,442,357.63	-36,009.45
银行手续费	665,929.18	2,192,996.95
合计	163,790,125.41	208,812,819.17

注释 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44,136.14	3,946,681.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95,335.44	1,046,149.11
合计	8,139,471.58	4,992,831.0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29,842.59	3,329,842.59	与资产相关
4 号炉风机高压电机变频技改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103,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奖励金	78,266.41	78,266.41	与资产相关
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工业企业购置设备奖励金		218,280.3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小升规项目配套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人才引进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稳产增扩产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8,958.6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36,903.49	17,292.66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10,165.00		
合计	4,344,136.14	3,946,681.98	

注释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309,260.92	181,814,2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037,389.64	240,774,425.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36,073.19	-175,140,16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其他	2,262,788.10	1,026,358.94
合计	245,133,511.85	249,662,821.91

注释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16,540.07	-88,320,11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678,811.16	-14,084,79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8,760.00
合计	20,162,271.09	-102,813,665.47

注释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08,160.21	-3,357,446.09
合计	2,908,160.21	-3,357,446.09

注释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6,331,523.00	
合计	-226,331,523.00	

注释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0,783.49	
合计	190,783.49	

注释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7,526,548.76		7,526,548.76
其他	1,719,831.42	21,311,457.53	1,719,831.42
合计	9,246,380.18	21,311,457.53	9,246,380.18

注释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50,000.00	20,300,000.0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99.32	
滞纳金	23,765.68	3,661,287.97	23,765.68
碳排放配额履约		3,298,763.30	
合计	373,765.68	27,271,650.59	373,765.68

注释 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79,925.36	159,822,788.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7,299.31	-665,407.02
合计	-16,042,626.05	159,157,38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7,127,37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781,844.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22,793.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381,033.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84,692.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0.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476,564.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所得税	-25,878,520.37
所得税费用	-16,042,626.05

注释 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0,759,600.14	82,417,487.79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07,732,987.55	87,523,435.31
政府补助	936,027.14	435,572.98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	5,728,017.29	22,385,379.87
收回受限保证金	142,175,000.00	
合计	377,331,632.12	192,761,875.9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279,881.27	3,661,847.15
管理费用	35,098,893.21	64,793,291.79
财务费用	665,929.18	2,192,996.95
制造费用	12,406,790.88	24,710,663.03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68,758,736.07	16,546,921.27
营业外支出	373,765.68	23,961,287.97
其他	8,087,997.89	7,545,642.03
支付受限保证金	2,580,881.80	151,320,111.82
合计	129,252,875.98	294,732,762.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业绩补偿款	36,099,742.14	36,099,742.15
收回商品期货保证金及收益	12,742,340.00	12,938,600.00
合计	48,842,082.14	49,038,342.15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商品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4,361,446.82	15,003,650.80
合计	4,361,446.82	15,003,650.8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租赁准则下支付的租金	13,353,480.00	7,849,706.41
支付的筹资费用	14,915,555.56	
合计	28,269,035.56	7,849,706.41

注释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170,004.38	824,373,483.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08,160.21	3,357,446.09
资产减值准备	226,331,52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9,535,541.25	747,638,12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67,347.04	10,273,469.15
无形资产摊销	16,597,425.77	18,488,134.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5,178.25	6,050,47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0,78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99.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62,271.09	102,813,665.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441,438.74	289,073,31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133,511.85	-249,662,8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616.25	-692,72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6.94	27,316.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783,852.72	-163,993,04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87,007.35	984,852,35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406,127.42	-1,137,822,527.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0,313.15	1,434,788,266.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2,051,507.93	4,608,007,55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08,007,556.55	4,140,508,064.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043,951.38	467,499,491.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02,051,507.93	4,608,007,556.55
其中：库存现金	293,587.04	619,31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8,871,078.11	4,576,681,52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86,842.78	30,706,713.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051,507.93	4,608,007,556.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以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去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5,933,777,501.55	4,779,327,668.37
减：保证金	31,725,993.62	171,320,111.82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	5,902,051,507.93	4,608,007,556.55

注释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25,993.6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97,137,875.52	项目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1,827,380.01	项目贷款抵押
合计	7,640,691,249.15	

其他说明：公司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原因是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抵押给银行用于项目贷款。

注释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239,890.11	6.9646	154,891,938.66
其中：美元	22,239,890.11	6.9646	154,891,938.66
其他应付款	2,239,705.40	6.9646	15,598,652.23
其中：美元	2,239,705.40	6.9646	15,598,652.2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无。

注释 5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408,109.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6,027.14	936,027.14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936,027.14	4,344,136.14	

2.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无。

3.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无。

4. 退回的政府补助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投资的的结构化主体宝新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火力发电	100%		设立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火力、风力发电	100%		设立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设立
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注：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27.78%		权益法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生产及销售	8.09%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对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的股权，原持股比例为 20%，2021 年 11 月末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8.09%，但是该公司股东仅有 2 名，本公司一直派有董事，本公司对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3)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25,350,058.80	665,928,721.13	1,269,811,051.24
非流动资产	22,479,449,912.92	3,885,427,227.22	9,245,565,459.84
资产合计	30,204,799,971.72	4,551,355,948.35	10,515,376,511.08
流动负债	26,821,015,810.08	784,856,338.98	2,604,867,823.62
非流动负债	991,799,206.72	287,620,457.22	5,108,178,591.45
负债合计	27,812,815,016.80	1,072,476,796.20	7,713,046,415.07
少数股东权益		47,576,37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1,984,954.92	3,431,302,774.27	2,802,330,096.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7,595,486.48	953,215,910.69	253,701,267.27
调整事项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7,595,486.48	1,885,686,419.54	253,701,267.2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2,378,414.07	437,697,359.62	1,095,630,585.51
净利润	170,139,190.11	318,601,614.56	473,402,919.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670,250.17	716,543.75	
综合收益总额	159,468,939.94	319,318,158.31	473,402,919.6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250,146.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宝合金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135,480,725.28	818,196,210.24	4,473,310.96	358,379,756.15
非流动资产	14,732,720,843.45	3,073,191,637.26	63,031,202.63	7,932,772,338.92
资产合计	24,868,201,568.73	3,891,387,847.50	67,504,513.59	8,291,152,095.07
流动负债	22,497,720,293.84	523,564,381.47	92,433.00	854,392,648.03
非流动负债	137,965,259.91	446,212,472.19	78,873,696.80	5,108,056,744.01
负债合计	22,635,685,553.75	969,776,853.66	78,966,129.80	5,962,449,392.04
少数股东权益		41,688,83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2,516,014.98	2,879,922,161.57	-11,461,616.21	2,328,702,703.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9,754,804.49	846,985,107.72	-4,584,646.48	215,384,811.18
调整事项				
—商誉		932,470,50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9,754,804.49	1,779,455,616.57		215,384,811.1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7,234,376.62	401,031,819.49	2,555,607.99	194,672,861.06
净利润	66,530,189.12	604,352,391.87	-35,489,168.54	135,780,939.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295,036.74	-1,538,759.89		
综合收益总额	82,825,225.86	602,813,631.98	-35,489,168.54	135,780,939.1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420,719.6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客户广东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收期短，本公司所承担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非常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124,861,672.12	12,041,198.86
其他应收款	1,162,627.75	58,131.39
债权投资	41,986,421.02	41,986,421.0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3,363,429.06	168,171.45
合计	1,171,374,149.95	54,253,922.7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3,540,458,214.19	541,210,070.66	320,823,745.11	91,547,945.97	4,241,175,801.62	8,735,215,777.55
短期借款	2,050,051,846.61					2,050,051,846.61
应付账款	598,898,934.97	4,139,185.88	3,530,861.75	3,034,348.58	661,101.62	610,264,432.80
其他应付款	174,725,834.02	381,924,868.47	543,000.00	1,010,051.20	352,700.00	558,556,453.69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83,688.07	142,640,000.00	303,886,661.32	80,000,000.00	4,240,162,000.00	5,471,272,349.39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97,910.52	12,506,016.31	12,863,222.04	7,503,546.19		45,070,695.06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3,540,458,214.19	541,210,070.66	320,823,745.11	91,547,945.97	4,241,175,801.62	8,735,215,777.55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3,540,458,214.19	541,210,070.66	320,823,745.11	91,547,945.97	4,241,175,801.62	8,735,215,777.55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

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采用合适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协议，开展本金为 15,128,727.24 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本年度已执行完毕。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56。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392.93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800,456,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400.23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公司发电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上网电价存在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从事股票投资，存在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原材料供应渠道，保障公司生产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走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科学发展之路，进一步打造新型循环

反馈式增长模式，把综合效益发挥得更好。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主营业务煤电产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为了应对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由投资部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对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

九、 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2,195,379.60			122,195,379.60
权益工具投资	122,195,379.60			122,195,37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070,936.94	193,070,93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9,750,476.53	509,750,476.53
资产合计	122,195,379.60		702,821,413.47	825,016,793.07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交易所上市无锁定期股票，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有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相应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日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茶叶、水果种植、纺织服装	12,800 万元	16%	1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叶华能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服装	242,624.13	23,309,602.00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餐饮住宿费	18,970,766.00	18,451,783.00
梅州雁南飞茶田有限公司	支付绿化费	905,660.40	932,830.20
合计		20,119,050.53	42,694,215.20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5,657.16	215,657.16	215,657.16	215,657.16
合计		215,657.16	215,657.16	215,657.16	215,657.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规定：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单位-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梅县华侨城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第二层部分房屋作为本公司办公场所，使用面积 629 平方米，月租金为 18,87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0,000.00	96,670,018.76

注：本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0.00 元，上期发生额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 67,793,997.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存放资金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存放资金利息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29,284.77	44,769,813.02	市场定价
合计		47,829,284.77	44,769,813.02	

说明：2022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存入资金 933,474,203.30 元，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829,284.77 元，累计收回资金 74,373,218.86 元，期末存款余额 2,132,054,498.04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0.14	2023.10.14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08.30	2023.08.30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22.09.14	2023.09.14	否
应付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81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06.21	2023.06.16	否
			200,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7	否
			250,000,000.00	2022.08.11	2023.08.07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1,800,000,000.00	92,78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164,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34,52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33,830,000.00	2010.11.29	2025.11.28	否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0.06.08	2023.06.0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0	85,000,000.00	2022.02.09	2025.02.09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0	195,232,661.32	2022.12.16	2024.12.16	否
	短期借款合计		480,000,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650,000,000.00			
	长期借款合计		656,526,661.32			

2、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09.29	2023.09.28	否
			91,780,987.76	2022.10.11	2023.10.11	否
			8,219,012.24	2022.10.19	2023.10.11	否
			103,280,074.30	2022.10.24	2023.10.24	否
			55,255,551.65	2022.11.11	2023.10.24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30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03.04	2023.03.03	否
			250,000,000.00	2022.06.09	2023.06.10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11.09	2023.10.31	否
			60,000,000.00	2022.11.25	2023.11.07	否

项 目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2.06.27	2023.06.27	否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7,000,000,000.00	1,828,345,000.00	2016.04.29	2031.04.18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710,500,0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643,683,000.00	2016.06.06	2031.0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557,348,000.00	2016.06.08	2031.04.18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235,835,000.00	2016.06.07	2031.04.18	否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20,901,000.00	2016.09.28	2031.04.18	否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600,000,000.00	85,000,000.00	2022.03.04	2025.03.03	否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950,000,000.00	42,550,000.00	2022.10.21	2024.10.21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22.12.26	2024.12.26	否
短期借款合计			918,535,625.95			
长期借款合计			4,304,162,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共同签订的梅县荷树园电厂三期扩建 2×30 万千瓦资源综合利用煤矸石发电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银团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180,000 万元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629.40 万元。

(2) 2020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4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信用证额度为 8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5)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为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

(6)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523.27 万元。

(7) 2022 年 8 月 16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8) 2022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9) 2022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10)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分行共同签订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该银团签订的编号为(粤)农银团字(2015)第 001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99,661.20 万元。

(11)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12)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853.56 万元。

(13)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14)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短期借款额度为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15) 202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9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255 万元。

(16)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为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进银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补充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资本金缺口，由本公司以坐落在梅州市梅县区山水城土地 A6-I 号地块等 4 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宝丽华总部大楼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并以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的 5,000 万元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登记证明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定期存单质押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 414,907,900.10 元、土地 57,682,545.40 元在期后用于借款抵押。

2、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七家银行签订《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银团贷款合同》，银团提供总计人民币 62.4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用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 3、4 号机组在建工程（含项目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并以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发电后的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目前的经营分部分为 3 个：管理总部、新能源电力、金融服务。由于每个经营分部的经营特点不同，报告分部也分为以上 3 个。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35,544.76		-294,044.74	941,500.02
营业成本		1,184,769.08		-294,321.73	890,447.35
营业利润	1,708.92	12,456.87	11,427.16	-9,767.47	15,825.48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管理总部	新能源电力	金融服务	抵销	合计
净利润	1,698.92	15,129.12	11,426.10	-9,937.14	18,317.00
资产总额	1,052,279.71	1,543,237.15	61,531.50	-647,417.64	2,009,630.72
负债总额	50,386.54	869,974.28	5,269.26	-44,810.55	880,819.53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0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0	97,000,000.00

(一)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00,0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47,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7,00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	47,0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97,000,000.00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7,000,000.00		1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75,018,000.00		5,775,018,000.00	6,575,018,000.00		6,575,018,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56,983,173.29	356,721,019.60	2,500,262,153.69	2,664,595,232.24	130,389,496.60	2,534,205,735.64
合计	8,632,001,173.29	356,721,019.60	8,275,280,153.69	9,239,613,232.24	130,389,496.60	9,109,223,735.6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85,018,000.00			3,385,018,000.00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广东宝新能源电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力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6,575,018,000.00		800,000,000.00	5,775,018,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754,804.49	669,754,804.49			51,041,757.04	-3,201,075.0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9,066,119.97	1,649,066,119.97			91,969,207.68	210,735.52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204,400,133.20	215,384,811.18			38,298,296.20	
小计	2,523,221,057.66	2,534,205,735.64			181,309,260.92	-2,990,339.53
合计	2,523,221,057.66	2,534,205,735.64			181,309,260.92	-2,990,339.5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小计						
二. 联营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595,486.4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01,005.77	-18,250,146.00	-226,331,523.00		1,528,965,399.94	356,721,019.60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	18,159.89				253,701,267.27	
小计	32,319,165.66	-18,250,146.00	-226,331,523.00		2,500,262,153.69	356,721,019.60
合计	32,319,165.66	-18,250,146.00	-226,331,523.00		2,500,262,153.69	356,721,019.6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0。

注释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309,260.92	181,814,202.8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1,750,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50,508.10	5,103,86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15,000.00	3,755,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461.52	69,672,41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188,000.00	1,188,000.00
合计	288,783,230.54	2,011,533,489.67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78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4,1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2,788.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35,733.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67,94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9,399.07	业绩补偿款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7,81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102,976.8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4	0.0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锦开

2023 年 4 月 17 日